

HyperNite

法務部

《公開文件守則》

- 1) 設有公開文件主任，負責促進和監督守則的執行
 - 2) 不能披露有關其他人的個人資料。(如有，必需要問准當事人可否公開)
 - 3) 不能披露有關本組織的機密資料。
 - 4) 不能向其他伺服器組織或透露本組織的資料。
 - 5) 行政文件將不予公開，除非得到該部門主管或行政部同意。
 - 6) 文件分為機密文件，行政文件及普通文件三部分，機密文件必須經由機密文件管理部處理，而行政文件處理方法與第四條相同，普通文件則我在網上或群組內公開。
 - 7) 公開任何文件前，必須注意有沒有觸犯當地法律，例如香港的私隱條例。
 - 8) 公開資料指 HyperNite 應該運用可供使用的資源，為玩家或員工提供服務。為達致此目的，HyperNite 明白到員工是需要充分認識 HN 及其提供的服務，以及對個人和整個 HyperNite 均有影響的政策和決定的依據。
 - 9) 《公開文件守則》(《守則》)界定擬提供資料的範疇，列出按慣例或因應要求提供資料的方式，並訂明盡快發放資料的程序。
 - 10) 《守則》授權和規定員工除有特別理由外，按慣例或因應要求提供資料。若拒絕任何索取資料的要求，通常會提述這些理由。
 - 11) 任何索取資料的要求均會盡快及妥善地處理，如有需要，有關員工會協助玩家或員工闡明其要求，或把要求轉介至最適當的部門處理。有關的程序會盡量精簡。
-